

联合协议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及 新疆金浩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 “和田地区洛浦县新城区供排水管网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智慧水务）（项目名称）” （包二：智慧系统）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新疆金浩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 营销系统、智慧水务软件平台建设、云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新疆金浩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 营销系统配套硬件、管网监测设备建设、调度中心大屏显示硬件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 负责 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799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777710.00 元；
 - （2）新疆金浩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212290.00 元；
 - （...）_____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通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新疆金浩阳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08月01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